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水电、风电、
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19-8068228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永成路1号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12号南环大厦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永成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3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800t/a				
环评时间	2016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4月）；</p> <p>19、《关于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27日，溧环表复[2016]40号）；</p> <p>20、《（2021）羲检（综）字第（1208003）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口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6.2.2 章节中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	6.0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3、固废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4、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20	240	环评及批 复
	COD	0.252	0.084	
	SS	0.216	0.072	
	氨氮	0.018	0.006	
	TN	0.0025	0.0084	
	TP	0.002	0.00072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永成路1号，主要制造和销售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

2016年1月28日，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经备[2016]3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2016年4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6]40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目前仅购置了4台锯床、8台车床、2台铣床、1台钻床、1台加工中心，产能只达到800t/a，故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全厂员工13人，每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6。

表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新建项目	2016年4月27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6]40号）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年5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hb3204005000019253001X。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	3200t/a	800t/a	2400h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4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2016年4月27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6]40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800吨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区	1#厂房约 1000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350 m ² ，其中原料堆放区 50m ²	部分验收，车间一部分外租
	成品区	2#厂房约 1000m ²	成品堆放区 30m ²	车间二已外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为 1135m ²	建筑面积约为 113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00t/a	生活用水 300t/a	部分验收，员工人数减少
	排水系统	生活废 720t/a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部分验收，员工人数减少
	供电系统	30 万度/a	年用电量为 8 万度	部分验收，设备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废气浓度	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废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50m ²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个48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危险固废	3m ²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间4.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圆钢	钢	300	75	部分验收
2	锻件	钢	1500	375	
3	铸造件	钢	800	200	
4	钢板	钢	1000	250	
5	乳化切削液	矿物油等	1.5	0.375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锯床	4280	4	4	0
2	车床	6180	30	8	-22
3	等离子切割	25X6000	2	0	-2
4	铣床	-	-	2	+2
5	钻床	-	-	1	+1
6	加工中心	-	-	1	+1
7	检验设备	-	-	1	+1
备注	企业本次为部分验收，车床仅购置 8 台，等离子切割机暂未购置，目前采下料切割委外加工。新增 2 台铣床，1 台加工中心用于精加工，主要功能与车床类似，可替代车床使用，不新增产能和产污。钻床为辅助设备，用于构件钻孔，不影响产能。检验设备为环评遗漏，工艺中有检验工序。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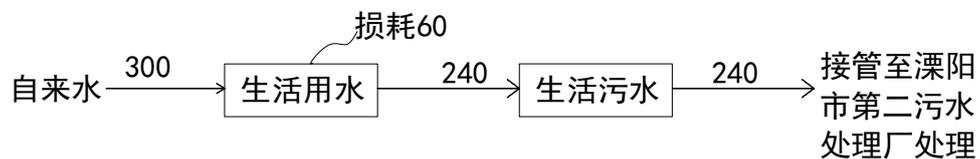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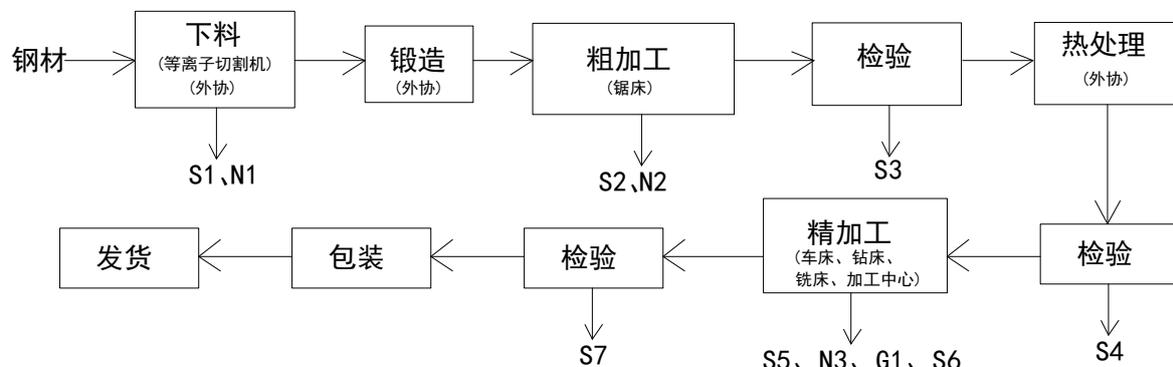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委外进行下料切割和锻造处理，处理后经锯床进行粗加工，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工件是否含裂纹或缺陷，检验合格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进入精加工工序，经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精加工完成的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发货。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废气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废金属屑、不合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个 48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机油桶和切削液桶为周转桶重复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生产车间东侧建有一个 4.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7，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8，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9。

表 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粗加工、 精加工	09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0	30
不合格品		检验	09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00	70
生活垃圾		员工	/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5	1.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0.15	0.0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供应商回收	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	/	/
备注	环评中的边角料即为精加工和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9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二已外售给其他企业,车间一也部分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使用车间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达标排放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废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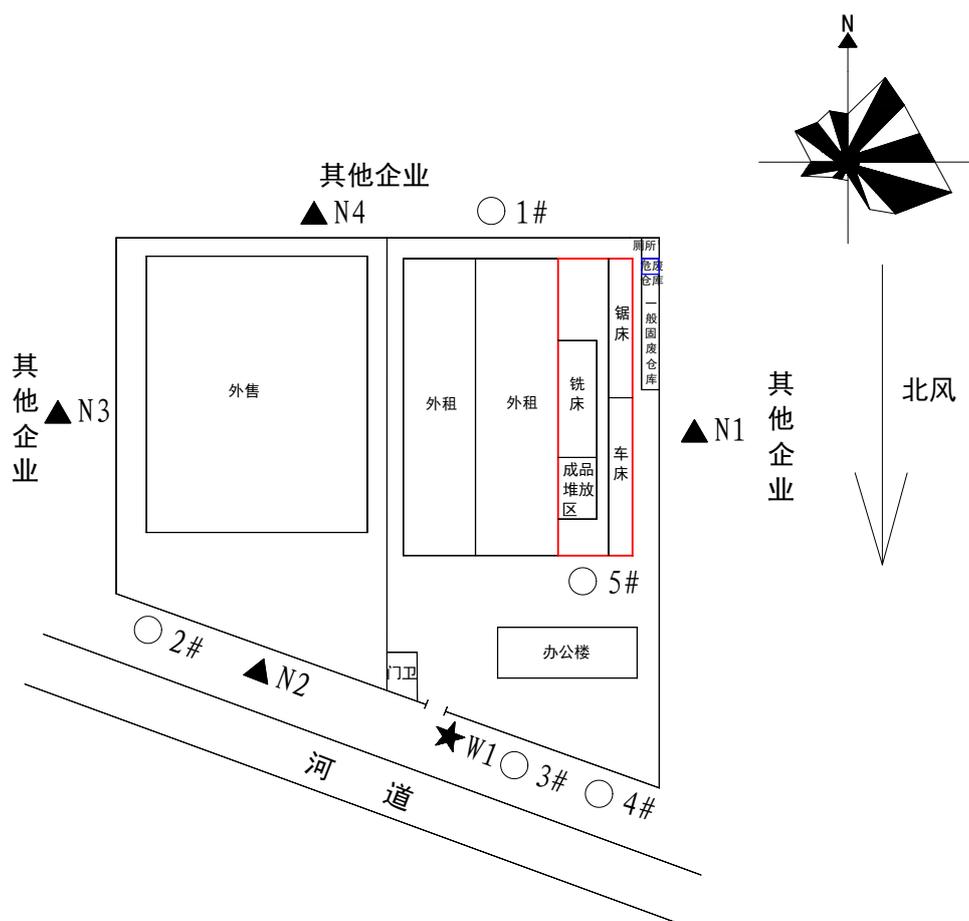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12月8号	第一次	15	102.3	56	2.5-2.6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12月9号	第一次	16	102.2	55	2.3-2.4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不违背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目前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违背地方规划。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废水污染物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	<p>已落实。</p> <p>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已落实。</p> <p>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废气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p>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已落实。</p> <p>一般固废:废金属屑、不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个48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危险固废:废机油桶和切削液桶为周转桶重复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生产车间东侧建有一个4.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p>
6、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2#厂房向四周50m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p>本项目车间二已外售给其他企业,车间一也部分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使用车间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及废水接管口各1个、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各1个。	<p>已落实。</p> <p>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危废仓库1个。均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校准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5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6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9	pH 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

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16	4	25	100	/	/	/	4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2.8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12.9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部分验收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1.12.8	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	2.67	2.1	78.7	300
2021.12.9	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	2.67	2.5	93.6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2.8	1# (上风向)	0.89	0.66	0.60		4.0
			2# (下风向)	1.38	1.42	1.20	1.42	
			3# (下风向)	1.33	1.39	1.39	1.39	
			4# (下风向)	1.35	1.41	1.41	1.41	
			5# (车间外 1 米处)	2.47	2.77	2.47	2.77	
		2021.12.9	1# (上风向)	0.68	0.66	0.93		4.0
			2# (下风向)	1.37	1.28	1.38	1.38	
			3# (下风向)	1.30	1.36	1.31	1.36	
			4# (下风向)	1.51	1.34	1.42	1.51	
			5# (车间外 1 米处)	2.43	2.45	2.66	2.6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1.12.8	化学需氧量	147	105	111	126	122	500
		悬浮物	75	65	94	82	79	400
		氨氮	9.81	10.8	12.2	13.2	11.5	45
		总磷	0.93	1.31	1.46	1.22	1.23	8
		总氮	13.3	14.1	15.8	16.4	14.9	70
	2021.12.9	化学需氧量	116	133	108	123	120	500
		悬浮物	72	96	88	70	82	400
		氨氮	13.7	11.5	9.86	10.6	11.4	45
		总磷	1.09	1.28	1.39	1.16	1.23	8
		总氮	15.8	14.0	13.2	13.8	14.2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1.9.25	1#（东厂界）	55.1	65
	2#（南厂界）	56.8	
	3#（西厂界）	56.6	
	4#（北厂界）	54.5	
2021.9.26	1#（东厂界）	56.6	65
	2#（南厂界）	57.8	
	3#（西厂界）	57.0	
	4#（北厂界）	55.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	240	达标
	COD	0.084	121	0.029	达标
	SS	0.072	80	0.0192	达标
	氨氮	0.006	11.5	0.00276	达标
	TN	0.0084	14.5	0.00348	达标
	TP	0.00072	1.23	0.000295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屑、不合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一个48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机油桶和切削液桶为周转桶重复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生产车间东侧建有一个4.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二已外售给其他企业，车间一也部分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使用车间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自主部分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状况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 3、变动影响分析；
- 4、排污登记回执；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6、工况说明；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永成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3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力设备配套部件800t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6]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16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204005000019253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7803798XD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240	2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29	0.084	/	/	/	/	/	
	悬浮物		/	/	/	/	0.0192	0.072	/	/	/	/	/	
	氨氮		/	/	/	/	0.00276	0.006	/	/	/	/	/	
	总磷		/	/	/	/	0.00348	0.0084	/	/	/	/	/	
	总氮		/	/	/	/	0.000295	0.0007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